

高等院校适用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上海理工大学 张明刚 寿志敏 编著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前 言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为了适应不断变化和发展的经济形势,我国不断颁布了一些新的经济法律制度,这就需要有一本新的经济法教程适应高等学校教学的需要。编者通过这几年的教学实践,积累了新的资料,为此,对作者 1992 年编写的《经济法概论》一书的内容进行更新、充实、修改,编写了这本《新编经济法教程》。

本书为高等院校管理、财会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中等专业学校、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财会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内容包括:绪论;经济法律关系;工商企业、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税收、会计、审计、金融、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涉外经济合同、专利、商标、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制度;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本书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八章由张明刚编写,第五、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由寿志敏编写。上海理工大学副教授陶田任主审。本书编写过程中,引用了编者原书的一些内容,参考了已出版书刊的有关资料和观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8
第四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6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29
第三章 工商企业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工商企业的设立	34
第二节 工商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8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41
第四节 工商企业的关闭、变更和破产	44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51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法律规定	5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5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66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5
第六章 财政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概述	103
第二节 财政法律关系	105
第三节 我国的财政法律体系	108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和特征	116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118
第三节 税法结构和税收分类	121
第四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128
第五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135
第八章 会计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39
第二节 关于会计的法律规定	142
第三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47
第九章 审计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149
第二节 关于审计的法律规定	154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59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163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67
第四节	信贷管理法	171
第五节	票据法	176
第六节	结算管理法	184
第七节	外汇管理法	190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9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98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20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0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211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14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218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2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26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34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违约责任	239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与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243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4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4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与违约责任	25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5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262

第十四章 专利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67
第二节 专利法保护的主体和客体.....	269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73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275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81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84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286
第十五章 商标法律制度	290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90
第二节 商标注册.....	293
第三节 注册商标.....	297
第四节 商标管理.....	301
第五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03
第十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306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06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309
第三节 森林法.....	317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320
第五节 关于保护其他自然资源的法律规定.....	323
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3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30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	339
第三节 保护环境、防治环境污染的法律规定	343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346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5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350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359
第三节 经济司法.....	362
参考文献	36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和经济法的产生不是同步的,它是在经济法律规范产生和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才出现的。即当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经济立法日益增加和完善,并引起人们的重视之时,经济法这一概念才逐步形成,并渐渐地成为法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而为人们所研究和注目。

什么是经济法,即经济法的含义是什么,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

从广义上来理解,经济法就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关系通常也叫生产关系,是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发生的财产物质利益关系。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包括私人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条件下运行的。我国的经济法所调整的是我国社会主义活动中的某些经济关系,也就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种经济组织以及公民个人为了实现经济建设的任务和各自的需要,相互之间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发生的财产物质利益关系。如果说经济法就是调整这样一种内容十分宽广的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显然,这是把经济法调整的范围理解得太广了,并且要同历来调整经济关系的其他法律部门相重叠。因此,不能从这种笼统的经济法概念出发来谈经济法,而必须进一步揭示出经济法的科学含义,指出经济法狭义的概念,借以规定经济法的确切范围,明确经济法的真正内涵,把握它的实质。

在我国,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法制建设,引起了经济法概念

的争论。争论的结果,确立了经济法的独立地位。但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定义的表述方面,仍有不同的认识,较典型的大致有如下几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我国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以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经营为内容的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也有人把这种经济关系表述为纵向的计划管理关系和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或称之为纵横交错、纵横统一的复合经济关系。第二种意见认为,我国经济法只是调整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在管理活动中产生的关系,即具有经济管理性质的纵向经济关系。第三种意见认为,我国经济法调整的是国民经济中的计划经济关系。第四种意见认为,我国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管理国民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管理关系,包括同级管理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部门内部具有隶属性的管理关系,跨部门的非隶属性的管理关系,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关系等。以上意见都是我国经济法学界针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实际,从不同的角度严肃认真地分析研究和总结所取得的成果。

从狭义上来理解,经济法就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当然,这里既包括宏观管理与协作关系,也包括微观管理与协作关系)。对这种经济关系的调整,便是经济法。它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是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的各种经济活动进行调整、管理、监督、奖励和限制的法律手段。对经济法的这种狭义的认识和理解,也就是说,不是把经济法看作是全部经济关系或所有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而只是对于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就能避免经济法同历来调整经济关系的其他法律部门相重叠,又能从总体上指出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也符合经济自身的由来和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

因此,经济法的概念可以归纳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范围也只限于国家制定的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那些法律规范,其中包括计划法、财税法、基本建设法、金融法、工业产

权法、经济合同法、自然资源法、环境保护法、能源法、涉外经济等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正如前述,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这里既包括宏观管理关系和协作关系也包括微观管理和协作关系。

宏观的经济管理关系及协作关系,通常是指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管理过程中与各种社会经济组织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是从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出发,在计划、税收、金融、价格、固定资产投资、能源、资源的开发、对外贸易以及在劳动工资范围内,通过逐步完善的各种经济手段、必要的法律手段以及行政手段来实现的。

通过经济法对宏观方面的经济关系的调整,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和国民经济发展的现实情况,达到科学地组织社会生产力,经常地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促使我国国民经济逐步地走上充满生机与活力,富有效率的良性循环的轨道。

微观的经济管理关系与协作关系,一般是指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即企业内部领导机构、职能科室、生产机构之间以及它们与劳动者之间在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此外,介于宏观与微观之间,如各地区、各部门、各社会经济组织之间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经济协作关系、经济联合关系、经济竞争关系、涉外经济关系等,也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三、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关系

经济法是国家和为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如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体现初级阶段的特征,显得特别重要。

譬如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搞活大中型企业;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采用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形式,都需要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经济法既然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因此它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正确地处理各种经济组织之间、经济组织与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只有正确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才能有高度预见性,指导经济建设,对社会主义经济起到保护和促进作用。

党对经济建设的领导,主要在于制定出能正确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经济政策。但是,仅仅有政策是不够的,还必须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凡是新的重大问题、重大改革,总要有个探索试验阶段,这里有个从政策指导到制定法律的过渡问题。政策经过社会实践证明是成熟的、正确的,才能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法律要有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所以法律是依据党的政策制定的,是成熟的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规范化。当然,法律的实施以及根据形势变化要求加以修改或废除,也必须接受党的政策的指导,党的经济政策是经济法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如何,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怎样,这是国内外学术界存在争论的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实践证明需要有一种法律部门来解决经济生活中发生的新问题,因此,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为越来越多的法学界人士所接受。

一、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客观经济的变化之中包含着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必然性。

(一)社会经济运行方式转变的要求

我国的社会经济由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解放初期,我国照搬前苏联的经济模式,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实际上是一种带有自然经济成分的产品经济。实践证明,这种经济运行方式不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要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新的经济运行方式。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等于一切经济都由市场去调节,而国家不再干预经济,即使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也要受到国家的干预。而经济本来就是国家干预的产物,国家干预经济的性质、规模、程度,决定着经济法的性质及职能范围。国家干预经济是根据经济运行内部规律和运行机制,从规定和调节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出发,影响企业的内部生产经营行为。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生活的规律也是这样的,它更多地规定经济行为的过程,而不是直接规定经济行为的目标或结果。

总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客观社会经济状况,就是经济法“产生的土壤”。搞好经济立法,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二)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要求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以及国内外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所有权与经营权不仅是分离的,而且是应当分离的。“七五”期间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就是增加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承认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赋予企业独立的法人资格。这样,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不再是行政的隶属关系,而是经济法律关系。如税收法律关系、质量监督法律关系、价格管理法律关系、金融法律关系等等。而企业不管采用哪一种经营方式,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形成的始终是一种权利义务法律关系。因此,承包经营关系、租赁经营关系、资产经营责任制中形成的经营关系、股份制关系等企业经营责任制关系,都属于或最终都将上升

为经济法律关系的范畴,需要有经济法加以保护。在这种情况下,经济法的独立和发展是客观必然的了。

(三)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

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是在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基础上进行的,也不同于西欧国家资本主义政权刚刚建立时的工业化大生产。世界经济紧密相连,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脱离国际经济环境而单独发展。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所处的时代,一方面是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包括日本)经济高度发达,积累了大量资本与商品有待输出,同时也有一部分先进技术可供转让;另一方面,我国的财力、物力、技术相当有限,现代化建设的资源供给和需求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在这样的形势下,我国必须在适当的程度上调节企业的微观行为,引导微观经济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因此,我国仅仅制定一部民法是显然不够的,而必须同时制定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来调整社会经济的运行。考察一下国内外民法和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就可看出,民法是自由竞争经济的产物,经济法则国家干预经济的产物,不论这种干预采用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还是采用社会主义国家的商品经济形式,这种干预是必要的,利用经济法调控社会经济运行,这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客观要求。

二、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经济法作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必然涉及到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其中关系紧密、界限不易划分的是与民法和行政法的关系。

(一)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都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以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在某些理论、概念、原则上,两个法律部门也存在着互相渗透的方面。但它们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在资本主义国家,一般把民法视为“私法”,把经济法看作“公法”的范围。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没有公、私法的划分。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的需要,国家分别制定经济法和民法,用以调整不同范围的经济关系。它们的根本区别在于各自的调整对象不同。首先,经济法调整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是民法不能调整的,各级国家机关参加经济管理法律关系的地位,都是实施国家经济职能的表现;而在民事法律关系中,进行民事活动的当事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都被视为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平等地享受着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其次,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的经济联合、协作关系,与民法调整的一般商品的交换关系,都要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这两方面的制约和影响。经济法调整的这种关系和国家调控之间的联系更密切,国家调控对它的作用力度要大,约束性更强;而民法调整的一类经济关系主要发生在商品流通领域,与市场调节的关系密切,国家对它的作用相对地要弱,约束性也较小。

经济法与民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的任务是有分工又相互配合,从不同的方面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以法制的手段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机关在行使指挥职能过程中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行政法规定国家机关的职权和责任,国家机关在执行、指挥行政活动中与社会组织、公民以及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国家机关的行政管理原则、方式和方法,国家机关的设置和撤销程序等。行政法调整的范围包括:民政、治安、财经、文教、国防、外交、卫生、人事等各部门各方面的行政管理活动。

经济法与行政法有着密切联系。在经济法的概念尚未产生以前,经济管理被作为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在经济法独立出来后,两者仍存在着某些渗透关系。表现在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时,也会涉及经济领域。例如在下达和执行国家指令性的生产计划时,既反映了行政法律关系,又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既要由行政法调整,也要由经济法调整。但是,经济法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是以间接调节控制为主的管理关系,具有物

质利益的内容。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管理关系,是非物质利益的社会关系。经济行政管理虽然也是行政法调整的内容的一部分,但它只局限于经济关系中行政管理这一狭小的方面。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则广泛得多,复杂得多,它包括:宏观经济管理与协作关系,企业内部的各种机制协调关系,它与行政法的调整对象相比是比较分明的。在调整方法上,行政法运用上下级的隶属关系,使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对违反行政法规的当事人,一般按照行政系统,视其违法情节的轻重,给予各种不同的行政制裁。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方法很多,有计划、财政、税收、金融、经济合同、经济仲裁、经济司法等手段。对违反经济法的单位和个人,视其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制裁或经济行政处分;对触犯刑律的责任人员,还给予刑事处罚。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所谓基本原则,是指特定事物在特定范围内,按照其本身的特点,处理内部与外部各种关系的基本行为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就是处理各种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行为准则。它是实现和发挥经济法作用的根本保证,也是经济立法的基础,是执行经济法规,进行经济管理、处理经济关系的依据。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根据宪法规定的我国经济总政策精神,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障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的原则

我国现阶段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以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并存。全民所有制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大物质基础。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适合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经济、私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特殊经济实体,是对社会主

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我国的一切法律部门,对凡是国家法律所确认的各种所有制形式,都必须依法保护,当其受到非法侵害时,合法所有者、经营者都有权申请仲裁和提起诉讼。仲裁和审判机关依法制裁一切实施侵犯行为的人,以保障我国现阶段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二)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既要遵循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又要遵循社会主义经济特有的规律,这就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种新的运行机制下,应当是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我国经济法是实现这种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工具。

(三)实行严格的经济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

提高经济效益是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的根本出发点。从计划到生产,从企业到部门,一切经济单位、部门都要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实现微观经济效果和宏观经济效果的统一。经济法要求一切经济工作都要十分注意经济效果,算经济帐。各行各业,办得好坏,都要以经济效益的大小为衡量标准,都要求把经济效益放在首位。

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制是实现经济效益的最佳途径,是一种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生产管理制度。它包括国家对企业的经济责任制,也包括企业内部的关系。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责任制体现了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责、权、利相结合,即明确规定经济活动的主体应负的责任,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得的利益,这三者是密不可分的。二是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这是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出发点。经济法要求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同时兼顾集体和个人利益。三是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这是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经济责任制上的落实。

严格实行经济责任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对克服平均主义、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改进企业经营管理,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提高经济效益,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在经济法中必须体现这一原则。

(四)贯彻国家统一领导和企业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

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必然结果。为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国改革了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经济管理体制,而坚决实行政企分开、简政放权的、既加强国家统一领导又赋予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新经济体制。

加强国家的统一领导,就是要求政府机构原则上不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把主要精力放在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和指导上,认真搞好本职内的各种管理工作,并从总体上把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转为以间接控制为主,即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和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运行。

从企业来说,必须服从国家的宏观调控,但也要切实享有一定的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的自主经营是相辅相成的,不可偏废的。只有加强国家的统一领导,才能使各个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沿着正确的轨道协调发展。同时,也只有企业自主经营,才能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要,保证生产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增强企业的活力,搞活经济。

(五)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原则

竞争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是指商品生产者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程中为争取生产和销售的有利地位而进行的斗争。竞争规律同价值规律一样,是商品经济运动的普遍规律,只要存在着商品经济,这两个规律就要起作用。马克思把价值规律作为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把竞争规律作为商品经济的外部的强制规律。

商品生产者为了获得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必然产生竞争行为,